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管理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面向公众开展募捐前需获得公开募捐筹款资质。

第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由民政部门向基金会发放公开募捐备案号。

第五条 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基金会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七条 基金会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基金会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

第九条 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局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应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示之日起施行。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